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实环境”）拟就成都天府新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申请 19.6 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80 个月。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按持股比例 51%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9.996 亿元，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公司”）为本次贷款按持股比例 49%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9.604 亿元。

#### （二）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三)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大林街道思源路 99 号

(四) 法定代表人：钱亮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六)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垃圾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电力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天投公司持股 49%。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蓉实环境尚处项目建设期，未投入运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蓉实环境总资产为 17,181.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64.51 万元，净资产为 9,916.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蓉实环境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

(一)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债务人：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9.996 亿元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其他：因维护社会稳定性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推进或推进受阻，保证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蓉实环境以 9.996 亿元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协议收费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按照现行有效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执行。

## （三）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担保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担保和反担保合同。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蓉实环境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筹措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的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服务范围涵盖

成都天府新区和高新区，建成投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蓉实环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稳定的收入，使蓉实环境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按对蓉实环境的持股比例 51% 提供担保，天投公司按持股比例 49% 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同时蓉实环境以其拥有的大林环保发电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按同等担保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通过蓉实环境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本次担保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78,793.6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74,514.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631.0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